

成都体育学院超星在线教学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成都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成都体育学院在线教学平台服务续租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定义

- 1.1 **甲方**：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使用单位，即成都体育学院。
- 1.2 **乙方**：指提供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成都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3 **合同（本合同）**：指本文所述内容，即甲、乙双方试用部署的“成都体育学院超星在线教学平台服务”书面合同，包括由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相关文件。
- 1.4 **产品**：指乙方按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5 **平台**：指网络教学平台 5.0 版（含尔雅通识课 V3.0）。
- 1.6 **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升级、培训的义务。
- 1.7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8 **时间**：本合同所述“天”系指日历天数。
- 1.9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2 项目

2.1 合同项目的要求

2.1.1 平台功能目标

乙方提供的网络教学平台应能：

- (1) 满足甲方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建设需要，能够强化信息技术（尤其是教育信息技术）的应用；帮助教师提高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支持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推进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安全稳定的良好教学环境。
- (2) 满足甲方优质网络课程构建、教学项目管理、教学资源的利用及其他教学实际需要。

2.1.2 技术内容与技术成果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自主开发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够满足甲方网络教学平台项目建设需求，实现平台功能目标的核心软件，并基于该软件构建一套能够满足甲方网络教学工作需求的系统。乙方提供甲方的核心软件及相应的系统若存在版权问题，须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1.3 技术保障

乙方在双方合同期内开通网络教学平台，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障甲方运用平台顺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2 网络教学平台模块和功能

网络教学平台内含以下模块及相应的基本功能：

序号	模块及服务	简要功能说明
1	尔雅网络通识课	包含尔雅网络通识课课程 481 门。 超星尔雅网络通识课目前共有综合素养、通用能力、创新创业、成长基础、公共必修共 481 门课程，在国内同类产品中课程数量最多、体系最完整、拍摄质量最高。既可以供学校选择符合需求的课程配合校本通识课程，也可以完整引入直接构建学校通识课程体系。
2	教学互动平台	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网络辅助教学功能，包括作业、测验、通知、答疑、讨论、资料、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充分发挥平台在教与学活动中的作用。平台用户数无任何限制。包含“一平三端”，一平指平台，三端指教室端、移动端、管理端。
3	课程建设	慕课式的课程建设工具，可以方便的实现课程知识单元化，并且每个知识单元都可以包含丰富的富媒体教学资源(文字、图片、视频、文档、图书等)，只需简单几个步骤，就可以快速地建设完成一门慕课课程或符合精品课建设要求的个性化网络课程。平台不限制建课门数，不限制云空间大小。
4	网络教学门户	可提供能充分展示学校教学特色的教学门户。可以实现新闻公告动态显示，精品课程推荐，教学资源排行以及学校的教学组织与开设的课程展示。
5	教学管理评估	通过统计教学过程所产生的数据，可以对老师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课程的访问情况等进行全面的、可视化的统计分析，以帮助学校和老师更好的进行教学管理评估。

6	学习空间与 APP 应用	<p>学习空间可以为每个用户打造个性化的主页，记录学习历程，并融入了 SNS 的概念，可以满足学生之间的学习互动交流。</p> <p>学习空间采用 APP 架构，所有学习服务 APP 化，学习空间支持外部 APP 的接入，学校可以将其它的应用平台全部添加到学习空间中，方便学生与教师使用。</p>
7	资源中心	<p>老师在建设线上课程时，可以引用超星集团的相关资源，包括各高校的名师视频课程、网络精品共享课程，以及与课程相关的电子图书、期刊、论文、文档、视频讲座等。</p> <p>包含老师备课用的 100 万种电子书、10 万集学术视频、3000 万篇文档资料等教学资源。可以与教学平台无缝对接，老师可以非常便捷地在课程中引用。</p>
8	大赛模块	<p>为学校提供校内平台上信息化教学比赛、线上教学能力比赛、线上说课比赛等各类信息化赛事活动的技术支持，包括大赛入口、作品上传、分组打分、评委点评、获奖作品展示等相关服务。</p>
9	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	<p>大数据分析展示模块实现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控，可详细分析教师的教学运行情况，实时为学校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p> <p>(1) 可以统计本校学生数量、教师数量、网络课程数量、网络课程班课数量、学校学院数量、各院系建课统计数量、各院系教师数统计情况、各年级学生数统计情况、各院系学生数统计情况，并进行大数据展示。</p> <p>(2) 可以统计本校中利用信息化教学手段进行师生互动的学校平均签到率情况、全校出勤率趋势统计、院系签到率的排行，并进行大数据展示。</p> <p>(3) 可以统计本校师生使用移动客户端以及网络教学平台的活跃度数据，可以得到全校网络班级活跃度的日排行榜、全校课程活跃度的日排行榜、教师使用终端的统计情况、学生使用终端的统计、各院系教师活跃度排行、各院系学生活跃度排行情况统计，并进行大数据展示。</p>

3 供货、安装调试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的部署并上线运行。

3.2 交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4 合同价格

4.1 甲方购买乙方自主产权的网络教学平台服务一年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 481 门尔雅通课程的一年使用权，不限制课程类别，不限制每门课学习人数。

4.3 网络教学平台服务及尔雅通识课合同价（含税）为 ¥4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招标代理、知识产权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4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并携转账凭证（转账时备注超星在线教学平台服务）与甲方签订合同。在乙方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甲方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5.2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定无异议，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关凭证材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即 ¥49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5.3 甲方按照上述进度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6 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系统服务交付甲方测试无误，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6.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项目要求（见本合同 2.2 款：网络教学平台模块和功能）等作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售后服务

7.1 平台维护服务：2 小时内响应系统故障，4 小时内解决一般平台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7*16 小时在线客服，保证每天 8:00—24:00 的一对一在线客服，解答师生在平台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7.2 为我校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提供全方位的支撑和辅助。

7.3 教师专线服务：为使用平台中遇到困难的老师，提供优先解答与相应支持；同时为学校教学团队提供一对一指导。

7.4 提供专业团队，配合学校运营主页。定制版 PC 主页随时响应内容更新，风格定制 1 年一次。

7.5 教务数据服务:每学期提供教务相关的数据导入导出服务，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包含共享课程与校内课

程的相关运行数据，如:学生选课数据、学生成绩等。（提供的数据报告须以可视化、图表化、简单清晰的模式呈现）

7.6 平台运行报告：每学期提供课程运行报告，通过横向纵向各维度数据对比，帮助教学管理部门掌握教师、学生、课程整体的教学质量。

7.7 每学期组织一次系统使用培训，让教师学会如何建设混合式课程；同时根据学校需要，为系统管理员及教学督导提供相关培训。

7.8 平台服务提供商每年不少于 4 次给学校组织开展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活动，由专业团队打造的教学课程，通过概念解析、案例分享，帮助对教学有热情的老师提升教学质量。（为学校提供合同期限内组织的课程建设培训活动，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课程分析、课程建设咨询、数据报表支持等服务）

7.9 为学生提供终身学习服务，毕业后也可以登录平台，保留历史的课程学习内容，即可重温知识点，也可以参与互动讨论。

7.10 平台首页显示课程访问量。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甲或乙若遇不可抗力情况，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对方审阅确认。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8.2 甲或乙若遇不可抗力情况而经协商延期履行合同时，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 保密

9.1 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9.2 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给它的与项

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上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甲方不得翻译、解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或从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试图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中导出源代码的行为。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9.3 乙方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10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0.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在线教学平台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在线教学平台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合格的在线教学平台服务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在线教学平台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在线教学平台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在线教学平台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本平台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系统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

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2 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若 60 天内不能达成合同应提交仲裁。

(2) 有关合同争端的仲裁应提交至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并按提请仲裁时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非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1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成都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阙超

单位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2单元13层1313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帐号：51161001501817028962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0669560561

电话：028-65279275

传真：028-65279275

签约日期：2021年6月18日

